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年度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中国民事法律监督 程序研究

徐汉明 蔡虹 等著

徐汉明 蔡虹 /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年度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中国民事法律监督 程序研究

2008年8月 徐汉明 蔡虹 等著

徐汉明 蔡虹 /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运用比较的方法、实证的方法和价值分析方法,从法律制度经济学的新视野,全面阐述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价值、功能、目的和基本构造,系统论述诉讼监督与审判独立、既判力、当事人处分、诉讼平衡的内在关系,深刻剖析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缺陷、漏洞,提出一套既有独到见解、又符合我国国情的立法建议,填补了相关检察理论研究的空白。

本书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研究者、学习者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刘睿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徐学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事法律监督程序研究/徐汉明,蔡虹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0247-195-5

I. 中… II. ①徐…②蔡… III. 民事-法律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4388号

中国民事法律监督程序研究

ZhongGuo MinShiFaLü JianDu ChengXu YanJiu

徐汉明 蔡虹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

传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875

版次: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95千字

定价:25.00元

ISBN 978-7-80247-195-5/D·738 (223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课题组成员及分工

一、课题组组长

徐汉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全国民行检察业务专家，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蔡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课题组成员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处长，法律硕士，中国地质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检察业务专家

刘阳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副处长，法学硕士，中国地质大学兼职副教授

毛焯焯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法学博士，中国地质大学兼职副教授

刘春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李少波 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法学硕士

王海斌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干部，法律硕士

项金桥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干部，法律硕士

蒋剑伟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干部，法学博士

盛勇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干部，法学硕士

张绍伟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干部，法学学士

三、课题分工

第一章第一、二节：毛婵婵

第一章第三、四节：项金桥

第二章第一、二节：蒋剑伟

第二章第三、四节：刘春梅

第三章：王海斌

第四章：李少波、张绍伟

第五章：周清华、盛勇

第六章：周清华

第七章：刘春梅、刘阳

第八章：周清华

附：民事诉讼法监督立法建议稿：周清华、盛勇

序 一

当代中国检察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建立并发展起来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认真解决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出更为科学的理论概括，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坚持以发展眼光审视检察制度，以创新精神建设检察制度，不断赋予检察制度更鲜明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征，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完善，优越性更充分地发挥出来。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重点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了修改，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抗诉条件过于原则、再审期限不明确、审级不清晰等重大问题。但该决定尚未并完全解决司法实务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认识仍然不统一，民事诉讼法监督制度需要从理论上作深入研究，完善立法还待时日。因此，民事诉讼法制度中的检察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一项现实而重要的任务。

徐汉明同志是全国检察机关首批“检察业务专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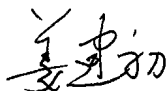
多年来刻苦钻研，学术硕果累累。这次由他主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蔡虹教授、副教授刘春梅博士共同策划与设计，并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共同撰写的专著，评判了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与民事检察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现实优越性。总结了近20年来民事诉讼制度与民事检察制度实践经验，审视现存若干重大立法缺陷，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事检察制度，科学配置民事检察权与司法资源，推进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检察制度与司法制度的高度。对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中的检察权、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理论问题、现阶段立法现状及缺陷均作了深入研究，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提出了有见地的立法建议。其中，作者从法律制度经济学的新视野，对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价值、目的与构造进行深刻论证，首次描述了民事检察权在平衡利益冲突、恢复受损秩序、创建制度规范、有序分配资源的独特功能，揭示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质的规定性，有力地回应理论界、实务界对该制度功能的种种质疑，凸显其理论的创新性。作者还将民事检察权界定为一种涵盖民事公诉权、民事诉讼监督权和司法弹劾权的复合性权力，突破了传统的“民事诉讼监督权”范畴，建立了民事检察权“三维结构”的权能配置新模型。作者在对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研究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厘清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审判独立、维护生效判决既判力、当事人处分权以及诉讼平衡等诉讼原则之间的关系，回应了诸种挑战与争鸣，澄清了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为坚持和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制度起到了正本



清源的作用。作者关于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的建立、执行监督的原则、权力配置与程序设计、对司法人员在民事裁判与执行环节中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等部分，都提出了一系列较新观点，较已有的研究成果而言具有实质性突破，为完善立法提供了许多独到的意见。我相信，这本专著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进检察监督制度的研究，对完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产生积极的影响。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法学理论界与法律实务界紧密联系，在研究方面加强合作，不仅可以提高学术水平，而且可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和可信性，这种做法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这本书汇聚了民诉法学界的专家、检察业务专家与湖北省检察院的检察官对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最新研究成果，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

 (姜建初)

2008年8月

序 二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建设和谐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也提出了“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逐步建立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不断深化人民检察院工作机制改革”等要求。这些都对检察工作包括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普遍增强，大量民事纠纷更多地以诉讼形式进入司法领域，一些司法不公问题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问题和民生问题。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期望越来越高。检察机关必须加强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研究，在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对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基本理论和监督体制、机制及其运行机理的研究，为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当前，民事检察工作存在法律监督整体合力不够强，执



法水平和效率不够高等问题，加之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阻力，特别是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监督程序简略、方式单一、监督力度弱化等，制约了检察工作的健康协调发展，亟待构建科学缜密的民事检察监督体系来解决。因而，检察机关必须有充分的理论与实践支持，积极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把实践证明切实可行的改革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徐汉明同志作为我省荣获首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之一，对诉讼监督理论的研究有很高造诣，他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又立足于检察工作的实际，站在法治建设全局的高度，提出了以强化诉讼监督来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的理论创新。徐汉明同志领导的研究团队既有诉讼法学专家，也有具备一定研究能力的资深检察官，他们收集、研究了大量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条分缕析，考证比对，阐幽发微。他们科学定义了民事检察权的内涵，全面阐述了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价值、功能、目的和基本构造，系统论证了诉讼监督与审判独立、既判力、当事人处分、诉讼平衡的内在关系，深刻剖析了现有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缺陷、漏洞，提出重新构建一个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理论体系。他们运用比较的方法、实证分析的方法和价值分析的方法，特别是法制度经济学的观点进行全面论证后，最终落实到我国的立法选择，提出了一整套既有独到见解、又符合我国国情的立法建议，并对建构新的立法准则作了进一步探讨。这个理论问题为我国法学界较少涉及，更未作深入研究。本书是我国又一本民事检察诉讼监督的学术性专著，填补了相关检察理论的研究空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重道远，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任务也很艰巨，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在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领域内，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发挥一定的作用。弁此数语，聊以为序。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

 (敬大力)

2008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权	(6)
第一节 民事检察权概述	(6)
一、民事检察权的概念	(6)
二、民事检察权的性质	(10)
三、民事检察权的内容	(16)
第二节 民事公诉权简析	(18)
一、民事公诉权的概念	(18)
二、赋予检察机关民事公诉权的必要性和 可行性	(20)
三、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诉制度的构建	(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监督权概论	(29)
一、民事诉讼监督权的界定	(29)
二、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32)
三、民事诉讼监督权的特点	(34)
第四节 司法弹劾权的设置和完善	(37)
一、司法弹劾权的概念	(37)
二、设置司法弹劾权的必要性	(40)
三、司法弹劾权的可行性及其设置	(4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基础理论	(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价值	(47)



一、程序安定性——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形式 价值的重要体现	(50)
二、实体公正——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实质 价值之一	(53)
三、程序正义——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实质 价值之二	(56)
四、增进效率——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实质 价值之三	(58)
五、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诸价值之间的平衡	(6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功能	(65)
一、平衡利益冲突	(67)
二、恢复受损秩序	(70)
三、创建制度规范	(73)
四、有序分配资源	(7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目的	(77)
一、民事诉讼的目的	(79)
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目的	(81)
三、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目的与民事诉讼的目的 之间的关系	(83)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基本构造	(84)
一、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基本构造之一——检察 权与审判权的关系	(85)
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基本构造之二——检察 权与诉权的关系	(87)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相关诉讼原则的协调性	(9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审判独立	(94)



一、审判独立的特定含义	(94)
二、审判独立并不排斥外在力量的监督	(97)
三、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不会干涉审判独立	(98)
四、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可以优化审判工作的外部环境	(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维护生效判决的既判力	(10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处分原则	(103)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与诉讼结构的平衡	(10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缺陷	(10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制度的历史回顾	(109)
一、初创时期 (1949 ~ 1957)	(109)
二、中断时期 (1957 ~ 1977)	(111)
三、恢复时期 (1978 ~ 1991)	(112)
四、发展时期 (1991 年至今)	(1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指导思想和诉讼观念反思	(114)
一、“有错必纠”原则的再认识	(115)
二、对“有限监督”、“事后监督”理念的反思	(117)
三、将“改判”作为监督结果评价标准的误区	(118)
四、关于“重实体、轻程序”的反思	(120)
五、关于“重公权、轻私权”的反思	(121)
第三节 现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立法的具体缺陷	(122)



一、监督范围狭窄	(122)
二、监督方式单一	(128)
三、抗诉权配置不足	(129)
四、审判机关接受监督的义务虚化	(133)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评价	(134)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范围的完善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范围概说	(141)
一、从民事诉讼进程的角度看，包括审判监督 与执行监督	(141)
二、从监督内容的角度看，包括实体监督与 程序监督	(141)
三、从介入监督时间的角度看，包括事中监督 与事后监督	(142)
四、从监督对象的角度看，包括对案件的监督 和对人的监督	(143)
第二节 关于审判监督范围的完善	(143)
一、关于抗诉监督的范围	(143)
第三节 赋予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权	(146)
一、民事执行监督立法缺陷与民事执行现状	(146)
二、“执行难”、“执行滥”的原因分析	(151)
三、赋予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权的合理性、 合法性、必要性分析	(153)
四、民事执行监督范围的界定	(157)
五、执行监督对象的界定	(161)
第四节 赋予检察机关民事诉讼职务违法行为 监督权	(163)



一、对民事诉讼中的职务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的必要性	(163)
二、监督调查范围的界定	(169)
第六章 监督方式的完善与监督权配置	(17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方式的完善	(171)
一、关于审判监督方式——抗诉	(172)
二、关于执行监督方式——发监督意见书	(172)
三、关于法官职务违法行为的监督方式——发监 督意见书	(1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权配置	(179)
一、调查权	(179)
二、调卷权	(183)
三、抗诉案件的再审监督权	(184)
四、特殊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和现场 监督	(185)
五、人民法院接受监督的义务	(186)
第七章 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的立法 建议	(187)
第一节 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的立法现状与 缺陷	(187)
一、民事检察证据制度的立法现状	(187)
二、民事检察证据制度的缺陷	(190)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的 必要性	(194)
一、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是有效 实现民事检察职能的需要	(194)



二、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是规范民事检察职权行使的需要	(196)
三、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198)
四、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是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199)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证据制度体系的宏观思考	(201)
一、民事检察证据制度的立法体例	(201)
二、民事检察证据制度的分类	(203)
三、民事检察证据制度的特征	(207)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民事抗诉证据制度体系的微观设计	(212)
一、规范检察机关立案阶段审查证据的方法及标准	(212)
二、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关于事实认定的抗诉条件	(216)
三、完善检察机关的调查收集证据制度	(221)
四、检察机关的证据说明与质证	(230)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程序的完善	(233)
第一节 关于抗诉程序的完善	(233)
一、关于抗诉与再审级别	(233)
二、关于抗诉程序的启动	(236)
三、关于立案、审查与处理程序	(237)
四、关于再审监督程序	(238)
第二节 关于执行监督的程序设计	(238)